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管理的 通告

为加强对我县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住宅室内、村民自建住宅装饰装修除外）活动的管理，维护装饰装修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新建工程项目建筑装饰工程与主体工程一并发包的应当随主体工程一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和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再次进行装饰施工应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